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普瑞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重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有關(i)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i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本公司亦於2020年7月31日召開監事會(「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重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決議。

董事會特此宣佈：

一、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9條的規定，董事會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會已於2020年7月31日審議並決議重選李鋰先生(「李先生」)、李坦女士(「李女士」)、單宇先生(「單先生」)、孫暄先生(「孫先生」)及步海華先生(「步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重選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候選人現時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將在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有關第五屆董事會選舉的決議時正式就任，屆時將成立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將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處分。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事候選人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認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與董事候選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董事候選人後，本公司將與董事訂立委任書。

如獲委任，非獨立董事李先生、李女士、孫先生、單先生及步先生將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社會保障福利)，薪酬金額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董事會議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含稅)，須根據實際任職月數按月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如參與必要培訓及董事會會議、股東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開支由本公司報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述薪酬政策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實施。

二、重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84條，本公司職工代表以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監事會已審議並決議再次選舉鄭澤輝先生(「鄭先生」)及唐海均女士(「唐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審議並通過上述各監事候選人的委任。

鄭先生及唐女士現時為本公司監事。彼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有關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決議時正式就任，屆時將成立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的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將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及唐女士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其獲委任之日前三年內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且彼等概無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及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處分。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與鄭先生及唐女士委任事宜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與監事候選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監事候選人後，本公司將與監事訂立委任書。獲委任監事將不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監事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第五屆監事會將由鄭先生、唐女士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且該選舉無需經股東批准。相關決議經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並生效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除上述條款外，原組織章程細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批准。

四、通函

包含(其中包括)有關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重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孫暄先生及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